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豁免遵守或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1）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第144A條規則」）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規則）而就其本身或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利益購買（由買家全權作出投資決定）證券的人士；或（2）依據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或出售，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發放（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作出者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須以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作出發售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5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2.875厘計息之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0）**

**5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按3.750厘計息之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511）**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

摩根士丹利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

摩根士丹利

瑞信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渣打銀行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其將予發行之5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按2.875厘計息之優先票據及5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按3.750厘計息之優先票據（統稱「票據」）上市及買賣，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就票據刊發之發售備忘錄所述，票據僅透過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發行。票據獲准上市及買賣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恩來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恩來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